

证券代码: 002537 证券简称: 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 2021-07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后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结算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事宜,能否通过前述合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通知,由于博升优势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3笔股票质押合约即将到期,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召开于2021年7月31日与陈柏森就信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到期交易事宜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理。博升优势拟将持有的公司32,000,000股无限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柏森,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博升优势	150,102,322	12,796
陈柏森	0	32,000,0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118,102,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其一致行动人皮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32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9%。陈柏森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4754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1层1室7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皮安
注册资本:13,000.6723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 国海 公告编号: 2021-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失控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向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函催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未收到上海千年董事会反馈;后公司向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函催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目前收到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上海千年股东大会,2020年年报已输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目前仍处于失控状态,上海千年本次股东大会能否顺利召开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提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概述

(一)公司提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或“上海千年”88.29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年123万股普通股。2018年5月,公司通过前述现金交易获得上海千年共计89,459,750股股份(持股比例89.4975%)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上海千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8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公司向千年投资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千年848,750股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千年投资已经收到案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向上海千年发出书面催请要求上海千年将848,750股股权转让至公司,并继续履行上海千年公章的更换及更名事宜。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千年尚未履行上述义务,公司持有上海千年公章89,497.50股,持股比例为90.3085%。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丁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J1W907
公司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新区区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法定代表人:刘惠刚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LCD、TFT等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 002872 证券简称: ST 天圣 公告编号: 2021-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 003020 证券简称: 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8-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恒康 公告编号: 2021-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由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管理人“州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甘12破11号1号裁定书》指定由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推荐的有关“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州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ST 恒康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1-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告知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审查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2日上午12时,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4,402,562.57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申报记录为准。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表决权等,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1 甲方同意,转让价格为本次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6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16,800,000元。

3.2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3.2.1 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交易保证金。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立即启动相关申请和交易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果本次交易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不予确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交易保证金(本息),如在收到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通知后,乙方放弃本次交易,则上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直接冲抵甲方应支付丙方的费用。

(五) 标的股份过户

本次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不予确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交易保证金(本息),如在收到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通知后,乙方放弃本次交易,则上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直接冲抵甲方应支付丙方的费用。

(六) 标的股份过户

本次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所不予确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交易保证金(本息),如在收到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通知后,乙方放弃本次交易,则上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直接冲抵甲方应支付丙方的费用。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 国海 公告编号: 2021-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上海千年设计会议室

一、仲裁事项

1. 仲裁事项: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宜。

2. 仲裁事项:关于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宜。

3. 仲裁事项:关于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宜。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 国海 公告编号: 2021-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上海千年设计会议室

证券代码: 002217 证券简称: 合力泰 公告编号: 2021-09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国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光电”)100%股权以及深圳市中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 002872 证券简称: ST 天圣 公告编号: 2021-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 003020 证券简称: 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8-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恒康 公告编号: 2021-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告知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审查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2日上午12时,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4,402,562.57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申报记录为准。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ST 恒康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1-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告知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审查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2日上午12时,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4,402,562.57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申报记录为准。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料,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裁定。(七)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7.1 乙方承诺及保证:乙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欺诈性。

7.2 乙方承诺及保证:乙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欺诈性。

(八) 本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的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取得各自目的充分授权。

8.2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其他相关说明

6. 其他相关说明

6.1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收购,乙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欺诈性。

6.2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收购,乙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欺诈性。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 国海 公告编号: 2021-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上海千年设计会议室

一、仲裁事项

1. 仲裁事项: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宜。

2. 仲裁事项:关于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宜。

3. 仲裁事项:关于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宜。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 国海 公告编号: 2021-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上海千年设计会议室

证券代码: 002217 证券简称: 合力泰 公告编号: 2021-09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国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光电”)100%股权以及深圳市中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 002872 证券简称: ST 天圣 公告编号: 2021-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 003020 证券简称: 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5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8-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恒康 公告编号: 2021-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告知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审查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2日上午12时,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4,402,562.57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申报记录为准。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1-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前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